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

105年3月25日10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67208號函通過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甄選方式、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為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時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僑生申請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生名額不在此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來臺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回國或來臺灣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

-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各招生學系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申請費用：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
-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八條 辦理本項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或八月三十一日後辦理。
- 第九條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系審查或甄試合格者，應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後正式公告，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招生作業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